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3857563_1116202328_1_ATTACHMENT1.pdf、
23857563_111620232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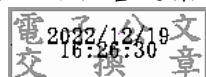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其附件內容，並自
111年12月19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之修正附件（附表一-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封面及附表二-綠建築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2J001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

檢 討 項 目

☐建築基地綠化_____

☐建築基地保水_____

☐建築物節約能源_____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及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綠建材_____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建造執照號碼 ○○建字第 ○○○○ 號

起 造 人 _____

設 計 人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查核單位名稱)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部分規定併入本項審查)

☐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部分規定併入本項審查)

☐ 綠建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 臺北市綠建築基準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物保水, 雨水貯留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基準併入上述兩項基準裡)

案號：

建照號碼：

☐ 查核

☐ 複查

(☐ 審議)

報 告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綠建築查核報告書（附表）

案號：_____建照號碼：_____

接續前頁（蝴蝶折後，請浮貼）

項次 自行填入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建築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CH13 山坡地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_2 > (TCO_{2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A' = (A_0 - A_p) \times (1 - r)]$ ， A_0 ：基地面積； r ：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 A_p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beta = 500 \cdots \text{學校用地}；= 300 \cdots \text{商業區、工業區}；= 400 \cdots \text{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新增：1. 最小綠化面積定義 2. 部分條文順序調整）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基準 TCO_{2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新增：1. 綠化有困難面積之正面列舉項目）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094.01.01 起學校、山坡地建築，高層建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101.07.01 起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					
	2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表					
	3	建築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					
	4	植栽數量表（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及覆土深度）					
	5	若以原有老樹及受保護樹木優惠計算時，必須提出照片相關資料證明					
基地綠化查核	1	法定空地面積 $(A0-AP) \times (1-r)$ 計算正確					AP 執行綠化有困難面積
	2	生態複層 喬木 綠化量計算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喬木間距 3.5m 以下）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3		闊葉大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4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5		棕櫚類：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6		灌木：每 m^2 至少栽植 2 株以上、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7		多年生蔓藤：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8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覆土深度 0.3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1m 以上）及 A_i 、 $G_i \times A_i$ 計算正確				
	9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比例 % 及 α 值，提出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計算正確					
	10	綠化設計值 TCO_2 計算正確 $TCO_2 = (\sum G_i \times A_i) \times \alpha$					
	11	綠化基準值 TCO_{2c} 計算正確 $TCO_{2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12	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TCO_2 >$ 標準值 TCO_{2c}					$TCO_2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 生態綠化優待係數修改。無特殊生態綠化者設 $\alpha = 0.8$ 。100%、80%、60%之綠地面積以上有生態綠化者優待係數分別為 1.3、1.2、1.1。
- 增加屋頂、陽臺、露臺覆土深度規定。

建築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110.01.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基地面積>300 m²之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查核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β : 固碳當量基準值 kgCO ₂ e/(m ² .yr)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0.83	☐	
設計人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0.50	☐	
簽證人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0.66	☐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當量計算總表						
	2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當量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表						
	3	建築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						
	4	植栽數量表（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及覆土深度）						
	5	若以原有老樹及受保護樹木優惠計算時，必須提出照片相關資料證明						
基地綠化查核	1	法定空地面積 (A0-AP) × (1-r) 計算正確						AP 執行綠化有困難面積
	2	生態複層 喬木 綠化量計算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喬木間距 3.5m 以下)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i、GixAi 計算正確，最小樹穴面積 4m ²					
	3		闊葉大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及 Ai、GixAi 計算正確，最小樹穴面積 4m ²					
	4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最小樹穴面積 1.5m ²					
	5		棕櫚類：覆土深度 1.0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7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最小樹穴面積 1.5m ²					
	6		灌木：每 m ² 至少栽植 2 株以上、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					
	7		多年生蔓藤：覆土深度 0.5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4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					
	8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覆土深度 0.3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1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					
	9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覆土深度 0.3m 以上，(屋頂、陽臺、露臺 0.1m 以上) 及 Ai、GixAi 計算正確					
	9		其他 ()					
	10	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採用比值 ra 及 α 值計算表計算正確						
	11	綠化設計值 TCO ₂ 計算正確 TCO ₂ = (Σ GixAi) × α						
	12	綠化基準值 TCO _{2c} 計算正確 TCO _{2c} = (0.5 × A' × β)						
13	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 設計值 TCO ₂ > 標準值 TCO _{2c}						TCO ₂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10.01.01 版技術規範：

樹冠投影面積固碳當量修正、新增薄層綠化及最小樹穴面積。新增竹子類固碳當量基準。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98.07.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 (\lambda cc = 0.5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基地最終入滲率 f_{vs} 、土壤滲透係數 k ，對照並選取代入)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基準 λc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_4, Q_5, Q_6, Q_7, Q_8)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檢 查 表**..... 98.07.01 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學校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高層建築 ☐ 建築面積 $\geq 800 \text{ m}^2$ 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 ☐ 市府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面積 $\geq 800 \text{ m}^2$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			
設計人			簽證建築師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鑽探報告書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保水量計算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基層級配厚度不，分別計算) $Q_2 = A_2 \cdot f \cdot t + 0.1 \cdot h \cdot A_2$ (Q_2 及 A_2 是否計算正確)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 0.05 \cdot V_3$ (Q_3 及 V_3 是否計算正確)			
	6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_1 / Q_0$				
	7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r)$ 公共設施：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1.0 \times (1-r)$				
	8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m^3)，即 $\sum_{i=1}^n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t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r ：法定建蔽率。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m^3)。
 h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m)。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101.07.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CH5-4 學校、CH12 高層建築及 CH1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c > (\lambda cc = 0.5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基地最終入滲率 f_{vs} 、土壤滲透係數 k，對照並選取代入）

☐101.07.01 起，基地面積 $> 3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

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基準 λc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4、Q5、Q6、Q7、Q8）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表

101.07.01 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基地面積 $\leq 300\text{ m}^2$ 、CH13 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多孔地質鑽探資料任一孔地下水位 $< 1\text{m}$ ）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保水設計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分別計算）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05h \cdot A_2$ （連鎖磚型）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_2$ （通氣管結構型）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text{MIN}(A_3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_3)$ MIN: 括弧內取小值				
	6	特殊保水設計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f \cdot t + V_4$				
	7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Q_5	$Q_5 = (A_5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8 \times 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Q_7 =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2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 - r)$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 (m^3)，即 $\sum_{i=1}^n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 (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t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h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r ：法定建蔽率。

f ：基地最終入滲率 (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表 2 以取得 f 值， f 值介於 $10^{-5} \sim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佈取其代表值。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103.11.10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103.11.09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103.11.10 起，基地面積 $>3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1\text{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_c > (\lambda_{cc} = 0.55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技術規範新增：1. 特殊保水設計項目 Q4、Q5、Q6、Q7、Q8）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表

103.11.10 版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基地面積 $\leq 300\text{ m}^2$ 、CH13 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 $< 1\text{m}$ 之建築基地（多孔地質鑽探資料任一孔地下水位 $< 1\text{m}$ ）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保水設計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分別計算）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05h \cdot A_2$ （連鎖磚型）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_2$ （通氣管結構型）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text{MIN}(A_3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_3)$ MIN: 括弧內取小值				
	6	特殊保水設計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f \cdot t + V_4$				
	7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Q_5	$Q_5 = (A_5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8 \times 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Q_7 =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2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5 \times (1 - r)$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Q'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 (m^3)，即 $\sum_{i=1}^n Q_i$ 。 Q_0 ：原基地保水量 (m^3)，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A_1 及 A_2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V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t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86400sec。

h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r ：法定建蔽率。

f ：基地最終入滲率 (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表 2 以取得 f 值， f 值介於 $10^{-5} \sim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佈取其代表值。

建築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110.01.01 版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基地面積 $>3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但，CH13 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 $<1\text{m}$ 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者，除外），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 > (\lambda c = 0.55 \times (1-r))$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110.01.01 版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基地面積 $\leq 300\text{ m}^2$ 、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 $< 1\text{ m}$ 之建築基地（多孔地質鑽探資料任一孔地下水位 $< 1\text{ m}$ ）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水力傳導係數 k 值及最終入滲率 f 判斷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保水設計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分別計算）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05h \cdot A_2$ （連鎖磚型） $Q_2 = 0.5 \times A_2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_2$ （通氣管結構型）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0.05 \cdot V_3$ （深度最多計入 0.6 m）			
	6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0.36 \cdot A_4 \cdot f \cdot t + V_4$			
	7	特殊保水設計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Q_5	$Q_5 = 0.36 \cdot A_5 \cdot f \cdot t + r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2.88 \cdot X^{0.2} \cdot f \cdot L_6 \cdot t) + (0.1 \cdot L_6)$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獨立滲透設計 $Q_7 = (1.08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搭配滲透設計（滲透管或滲透側溝） $Q_7 = (0.54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0.36 \cdot a \cdot f \cdot L_8 \cdot t) + (0.1 \cdot L_8)$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2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5 \times (1 - r)$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2021 年版規範修正：Q3-Q8 計算公式修正。

1. 透水鋪面下方若有 1 公尺以上之土壤，得納入透水鋪面計算。若有未達 1 公尺之不透水構造則不可納入計算。
2. V_3 最多計入深度 0.6 m 以內之體積。
3. Q_5 說明： A_5 為地下貯集滲透設施可透水區域之總側表面積（ m^2 ），底部面積不予計算。 V_5 為蓄水貯集空間體積（ m^3 ），礫石貯集最多計入地表深度 1m 以內之體積。 r 為孔隙率，礫石貯集設施為 0.2，組合式蓄水框架為 0.9。
4. Q_4 - Q_8 特殊保水項目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 4 m 以上（陰井除外），兩滲透陰井間距離應 $\geq 1.5\text{ m}$ ， Q_8 滲透側溝與建築牆面、擋土牆、圍牆距離應 $> 0.7\text{ m}$ 。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095.07.21 起，(一)公共設施用地之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在 800 m² 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或改建，須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改建公園、平面停車場或廣場。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開發面積在 800 m² 以上者。

(三)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_c \geq (\lambda_{cc} = 1.0 \times (1-r))$

[r：法定建蔽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算用地保水量時，道路用地等無建蔽率規定者，r 以 0 估算之，以提高保水效果。）]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 095.07.21.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 $\geq 800 \text{ m}^2$ 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或改建，須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改建公園、平面停車場或廣場。 ☐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開發面積 $\geq 800 \text{ m}^2$ 者。 ☐ 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是否檢附建築基地鑽探報告書或說明書敘明統一土壤分類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4	鋪面層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5	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是否檢附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k 值是否正確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3	常用保水設計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k \cdot t$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級配厚度不一，分別計算)	$Q_2 = A_2 \cdot k \cdot t + 0.15 \cdot h \cdot A_2$ (Q_2 及 A_2 是否計算正確)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 Q_3	$Q_3 = 0.05 \cdot V_3$ (Q_3 及 A_3 是否計算正確)				
	6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Q_4	$Q_4 = A_4 \cdot k \cdot t + V_4$				
	7	特殊保水設計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Q_5	$Q_5 = (A_5 \cdot k \cdot t) + 0.2 \cdot V_5$				
	8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Q_6	$Q_6 = (2.0 \cdot k \cdot L \cdot t) + (0.069 \cdot L)$				
	9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Q_7	$Q_7 = (3.0 \cdot k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10	滲透側溝保水量 Q_8	$Q_8 = (2.0 \cdot k \cdot L \cdot t) + (0.057 \cdot L)$				
	11	其他保水設計 Q_n	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審核認定後採用之				
	12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13	其他用途：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1.0 \times (1 - r)$					
	14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 標準值 λ_c					$\lambda =$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Q' : \text{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總和}(\text{m}^3), \text{即} \sum_{i=1}^8 Q_i. \quad Q_0 : \text{原基地保水量}(\text{m}^3), Q_0 = A_0 \cdot \bar{k} \cdot t.$$

A_1 及 A_2 : 綠地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t : 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 158400sec(44hr)
 r : 法定建蔽率。

V_3 :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體積 (m^3)。
 h :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k : 土壤滲透係數(m/s)，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附表二以取得 k 值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辦公廳類）查核報告書(一).....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 (1) G-1 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2) G-2 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s = 8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ENVLOAD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 討
 查 核
 複 查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一)..... ENVLOAD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辦公廳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Afp 計算正確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k 計算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13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晝光利用修正及自然通風設計優惠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報告書(一) (空調型建築物及 C1、C2 之非倉儲製程區)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技術規範：以 V_{ac}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作為通風修正。新增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面積大於 100 m^2 時）排除計算〕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一)..... ENVLOAD-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150[KWh/(m^2 \cdot yr)]$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辦公、文教、宗教、 照護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_1 、 a_2 、 a_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_{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_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_{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
複查

表(一)..... ENVLOAD-2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245[kWh/(m^2 \cdot yr)]$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leq H < 400m$ ☐ $400m \leq H < 600m$ ☐ $600m \leq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_1 、 a_2 、 a_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_{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_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_{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表(一)..... ENVLOAD-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185[kWh/(m^2 \cdot yr)]$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醫院診療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_1 、 a_2 、 a_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_{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_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_{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
複查

表(一)

ENVLOAD-4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175[KWh/(m².yr)]**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醫院病房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1、a2、a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HK、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表(一).....

ENVLOAD-5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110[kWh/(m^2 \cdot yr)]$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旅館、招待所客房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leq H < 400m$ ☐ $400m \leq H < 600m$ ☐ $600m \leq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_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_1 、 a_2 、 a_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_{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_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_{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
查
複
查

表(一)..... ENVLOAD-6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s=290[kWh/(m².yr)]**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6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mp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殼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i 認定正確							
	11	耗能特性分區回歸係數 a1、a2、a3 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區日射取得係數 Mmk 計算正確							
	13	各方位之空調區日射時 IHK、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m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ac 計算正確							
	15	採用晝光利用自動控制系統節能比例 γ 認定正確							
	1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17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
複查

表(一).....

ENVLOAD-7

空調型建築物及 C1、C2 之非倉儲製程區綜合查核

	建築物外殼耗分區	ENVLOADs KWh/(m ² . yr)	ENVLOAD KWh/(m ² . yr)	AFmp 外週區空調總樓 地板面積(m ²)	百分比 (%)						
1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150									
2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245									
3	醫院診療分區	185									
4	醫院病房分區	175									
5	旅館、招待所客房分區	110									
6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190									
7											
8				合計：	100						
9	ENVLOADs 面積加權計算	KWh/(m ² . yr)									
10	ENVLOAD 面積加權計算	KWh/(m ² . yr)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辦公廳類）查核報告書(一).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 (1) G-1 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2) G-2 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s = 8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ENVLOAD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 11~20F, 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一).1..... ENVLOAD 簡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辦公廳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部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a 迴歸係數[無單位]及 b 迴歸常數讀取正確									
	13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百貨商場類）查核報告書(二)...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B-2 類），包括：

- (1) 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飯店、集中設立店舖。
(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s = 24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ENVLOAD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ENVLOAD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百貨商場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_{fp} 、 A_{fp} 計算正確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_i 、 A_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11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_k 計算正確					
	12	各方位之空調區、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 、總日射取得量及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13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14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百貨商場類）查核報告書(二).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B-2 類），包括：

- (1) 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飯店、集中設立店舖。
(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s = 24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ENVLOAD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討查核表(二).1..... ENVLOAD 簡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百貨商場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10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a 迴歸係數[無單位]及 b 迴歸常數讀取正確					
	13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旅館餐飲類）查核報告書(三)

本規範所稱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係指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以及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即B-3、B-4 類），包括：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及其附設餐飲、娛樂消費等空間。
- (2) 旅社、旅館、賓館、招待所等。
- (3) 餐飲場所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10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12 Hr、10Hr 與 6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B3 餐飲場所原為大型空間類，變更併入旅館餐飲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三)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旅館餐飲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符合	檢討免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周區)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類空調空間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x、Afpw 計算正確				
	6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i 認定正確				
	10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 _{kx} 計算正確				
	11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冷房日射時 IHKx 及總日射取得量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外殼熱損失係數 Lx 計算正確				
	13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x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x 認定正確				
	14	各類空調空間之 a0x 常數及 a1x、a2x、a3x 偏回歸係數引用正確及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x 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醫院類）查核報告書(四)..... ENVLOAD 精算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F-1類），包括：

- (1) 各級醫院、療養院。
- (2) 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140 [KWh/(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 與 10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
查
複
查
計
核
表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查核表(四)..... ENVLOAD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醫院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符合	檢討免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周區)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周區範圍認定正確						
	5	各類空調空間各層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x、Afpw 計算正確						
	6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7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8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i 認定正確						
	10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 _{kx} 計算正確						
	11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_x 及總日射取得量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外殼熱損失係數 Lx 計算正確						
	13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x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x 認定正確						
	14	各類空調空間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_x 計算正確						
	15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醫院類）查核報告書(四).1..... ENVLOAD 簡算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F-1類），包括：

- (1) 各級醫院、療養院。
- (2) 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s = 14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註：上述各基準應分別標註檢討 24Hr 與 10Hr 空調系統區）

（技術規範新增 ENVLOAD 簡算）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ENVLOAD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
查
表
複
查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四).1..... ENVLOAD 簡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醫院類	建物用途				
				構 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 書簽證建 築師		總樓地 板面積			
設 計 人								
項 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及套用係數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及套用係數						
節 約 能 源 查 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外牆面總面積 Aw 計算正確						
	5	屋頂面總面積 Ar 計算正確						
	6	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i 計算正確						
	8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9	各方位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計算正確						
	10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計算正確						
	11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HK / A_{en}$ 計算正確						
	12	各類空調空間之 a24、a10 回歸係數及 b24、b10 回歸常數引用正確及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x 計算正確						
	13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NVLOAD=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查核報告書(五)..... Req 精算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 H-1 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2) H-2 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光}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3.5 [W/(m^2 \cdot K)])$ ，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 (Reqs = 13\%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三類 Req 簡易評估：透天住宅類、方位良好者及遮陽良好者等三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_{ric} 、 U_{aws} 、 $Req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五)..... Req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住宿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不透光部位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i 及面積 Ai 計算正確						
	3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計算正確						Uaw=
	4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5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6	各層外殼總面積 Aw、A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開窗之面積與日射修正係數 fk 是否正確						
	8	開窗部位之通風修正係數 fvi 計算正確 (※注意各樓層基準值不一樣※)						
	9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10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及屋頂等價開窗面積 Aeq 計算正確						
	11	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 Req 計算正確						Req=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查核報告書(五)..... Req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 H-1 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H-2 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

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3.5 [W/(m^2 \cdot K)])$ ，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 (Reqs = 13\%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取消 f_{vi} ，改以 V_{ac}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作為通風修正）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查核表(五)**..... Req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住宿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起造人		節約能源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不透光部位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i 及面積 Ai 計算正確							
	3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計算正確							Uaw=
	4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5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6	各層外殼總面積 Aw、A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en 計算正確							
	7	各方位開窗之面積與日射修正係數 fk 是否正確							
	8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ac 計算正確(不計算時取 1)							
	9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10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及屋頂等價開窗面積 Aeq 計算正確							
	11	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 Req 計算正確							Req=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查核報告書(五).1..... Req 簡易評估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 H-1 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2) H-2 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4.03.27~093.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3.5 [W/(m^2 \cdot K)])$ ，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 (Reqs = 13\%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新增三類 Req 簡易評估：透天住宅類、方位良好者及遮陽良好者等三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U_{aws} 、 $Req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討
查核
複查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五).1..... Req 簡易評估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住宿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 書 簽證 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計算正確						Uaw=
	3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4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5-A 透天住宅	西向立面開窗率低於 20%						5-A. 各項評估皆符合，令 Req < Reqs
		各向立面平均開口率低於 25%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樁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樁面積 1/3 以上						
	5-B 方位良好	所有居室除開向陽台、露台或通達基地地面的落第門窗以外之開窗，其窗高皆在 160cm 以內						5-B. 各項評估皆符合，令 Req < Reqs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樁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樁面積 1/3 以上						
		東西軸向長度與南北軸向投影長度之比值 $Rs \geq 2.0$						
	5-C 遮陽良好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樁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樁面積 1/3 以上						5-C. 各項評估皆符合，令 Req < Reqs
		除冷氣口開窗外之各層透光門窗部位，高度大於 200cm 者皆設有 10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高度由 160 至 200cm 者皆設有 4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高度小於 160cm 者皆設有 20cm 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學校類）查核報告書(六)..... AWSG 精算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D-3類、D-4類、D-5類、F-2類、F-3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1.08.16~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s = 160 [kWh/(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
（技術規範新增 AWSG 簡易評估）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AWSG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檢討
查核
複查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 (六) AWSG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學校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_i 、 K_i 值計算正確						
	5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WSG =$
	6	特殊節能設計之雙層透光屋頂之 U_{ri} 值及折減係數 γ 值計算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1. f_{vi} ：建築物開窗部位 i 之通風修正係數，學校類須查表 9。 A_i ： 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2)。
2. 如為學校類建築，其浴廁、樓梯間、機械間、停車等空間，以及面臨中間走廊或 1.5m 以上之戶外走廊之開窗部分不得列入 AWSG 計算。如為雙邊走廊設計之空間，必須選擇其中較淺邊之戶外走廊作為 AWSG 遮陽計算。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學校類**）查核報告書(六)..... AWSG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包含以下建築類組：

- (1) D-3國小校舍：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但行政辦公與教室類空間以外之宿舍、專用辦公樓、專用集會場、專用圖書館、專用體育館部分應依其空間特質分屬住宿類、空調型類或大型空間類建築處理。
- (2) D-4校舍：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但行政辦公與教室類空間以外之宿舍、專用辦公樓、專用集會場、專用圖書館、專用體育館部分應依其空間特質分屬住宿類、空調型類或大型空間類建築。
- (3) F-2社會福利：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1.08.16~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_s = 16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技術規範：取消 fvi 規定〕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 (六) AWSG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學校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起 造 人		節能計算書簽 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設 計 人									
項 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_i 、 K_i 值計算正確							
	5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WSG =$
	6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10.01.01 版技術規範：

1. A_i : 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2)。
2. 如為學校類建築，其浴廁、樓梯間、機械間、停車等空間，以及面臨中間走廊或 1.5m 以上之戶外走廊之開窗部分不得列入 AWSG 計算。如為雙邊走廊設計之空間，必須選擇其中較淺邊之戶外走廊作為 AWSG 遮陽計算。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學校類）查核報告書(六).1.....AWSG 簡易評估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D-3類、D-4類、D-5類、F-2類、F-3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1.08.16~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Gric = 0.25)$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s = 160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 ）
 （技術規範新增 AWSG 簡易評估）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ric$ 、 $AWSG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六).1.....AWSG 簡易評估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學校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海拔高度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查驗透光開窗皆無密閉窗 查驗所有各窗面部位之外遮陽係數 ki 均能低於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 kis						4. 各項評估皆符合，令 AWSG < AWSGs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表 2-1 學校類建築物簡易遮陽基準表 kis (北部地區)

海拔高度 (M)		200以下	200~400	400~600	600~800	800~1000	1000以上
各向方位	水平面 (H)	0.23	0.26	0.27	0.3	0.35	0.44
	南 (S)	0.58	0.69	0.73	0.82	0.94	1
	南南西	0.54	0.63	0.66	0.72	0.81	1
	西南西	0.5	0.58	0.61	0.65	0.73	0.89
	西南 (SW)	0.49	0.56	0.59	0.63	0.7	0.85
	西 (W)	0.51	0.58	0.6	0.65	0.72	0.87
	西北西	0.56	0.63	0.66	0.71	0.79	0.96
	西北 (NW)	0.66	0.73	0.76	0.83	0.93	1
	北北西	0.79	0.88	0.93	1	1	1
	北 (N)	0.9	1	1	1	1	1
	北北東	0.83	0.94	0.98	1	1	1
	東北 (EN)	0.71	0.81	0.85	0.98	1	1
	東北東 (ENE)	0.63	0.72	0.76	0.89	1	1
	東 (E)	0.58	0.67	0.7	0.83	1	1
	東南東 (ESE)	0.56	0.64	0.68	0.8	1	1
	東南 (SE)	0.56	0.65	0.69	0.81	1	1
	南南東 (SSE)	0.58	0.68	0.71	0.82	0.99	1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大型空間類）查核報告書(七)

本規範所稱之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係指供集會表演、大眾運輸及文物陳展等設施，

包括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車站、水運客站、航空站、保齡球館、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教堂、寺廟、汽車商場、電信機房、攝影棚。

（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1 類、A-2 類、B-1 類、C-1 類、C-2 類、D-1 類、D-2 類、E 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

建築物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 (AWSG_s = 146.2 AWR_2 - 414.9 AWR + 276.2 [KWh/(m^2 \cdot a)]) \cdots \text{北部氣候區；若，平均立面開窗率 } AWR < 10\% \text{，則，} AWSG \text{ 不受限制均視為符合規定})$

（技術規範：工業倉儲 C 類原為其他類，變更併入大型空間類）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_{sc} 、 G_{ric} 、 $AWSG_s$ 同前一版本，不變

（技術規範：fvi 值新增樓層高度影響，採 1~10F、11~20F、21F~三級、新增玻璃磚窗戶型式）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七)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大型空間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設計人					海拔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4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i、Ki 值計算正確						
	5	大型空間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WR						
	6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WSG=
	7	特殊節能設計之雙層透光屋頂之 Uri 值及折減係數 γ 值計算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01.07.01 版技術規範：

- fvi：建築物開窗部位 i 之通風修正係數，若為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則令 fvi=1.0。Ai：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²)。
- 如為大型空間類建築，則全部的開窗部分均需納入 AWSG 計算。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大型空間類）查核報告書(七)

本規範所稱之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包含以下建築類組：

1. A-1 集會表演：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2. D-1 健身休閒：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01.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 \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_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AWSG_s = 146.2 AWR_2 - 414.9 AWR + 276.2 [KWh/(m^2 \cdot a)] \dots \text{北部氣候區；若，平均立面開窗率 } AWR < 10\%$ ，則， $AWSG$ 不受限制均視為符合規定

〔技術規範：新增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面積大於 $100m^2$ 時)排除計算〕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七)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大型空間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 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4	外殼熱性能固定之大空調空間認定正確					
	5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i、Ki 值計算正確					
	6	大型空間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WR 計算正確，AWR 小於 10%時逕令合格。					
	7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WSG=
	8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10.01.01 版技術規範：

1. Ai：i 窗面部位之面積 (m²)。
2. 如為大型空間類建築，則全部的開窗部分均需納入 AWSG 計算。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其他類）查核報告書(八)

本規範所稱之其他類建築物，係指達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管制標準。

但未在三百零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述之辦公廳、旅館餐飲、醫院、百貨商場、住宿、學校、大型空間等各類建築物範圍內之建築物。

[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4類、G-3類、I類]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86.08.18~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1.0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Gric = 0.25)$ ，

☐102.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 (Uars = 0.8 [W/(m^2 \cdot K)])$ ，

其他各類檢討基準 $HWsc$ 、 $Gri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八)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其他類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設計人					總樓地板面積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其他類）查核報告書(八)

本規範所稱之其他類建築物，包含以下建築類組：

(1) I危險廠庫：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2) C-1、C-2類組之倉儲製程區，及本規範5.2.1至5.2.4所無法涵蓋之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cdots \text{查表，但外牆透空} \geq 1/2, HWS \text{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八)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11、312、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其他類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層, 地下層	
起造人		節能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海拔高度	☐ <200m ☐ 200m ≤ H < 400m ☐ 400m ≤ H < 600m ☐ 600m ≤ H < 800m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屋頂(天窗與實版)構造詳圖				
	6	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屋頂構造(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2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值計算符合規定				
	3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 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查核報告書(九)

本規範為適用所有建築類型之建築部位熱性能之特殊規定，與ENVLOAD、Req、AWSG等綜合性能指標為二選一之規範，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範者，不在本規範適用範圍。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02.01.01 起，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但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謂，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為二選一），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W/(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 (HWsc \dots \text{查表})$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G_{ric} = 0.25)$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2.75[W/(m^2 \cdot K)] \dots \text{住宿類}；U_{aws} = 2.0[W/(m^2 \cdot K)] \dots \text{非住宿類})$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 (U_{afs} \dots \text{查表})$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 (SFs \dots \text{查表})$ ，建築物位置 $\geq$ 海拔 800m，SF 不受限制視為符合規定）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_j > (OWRc = 0.15 \dots \text{住宿類，非住宿類不予檢討})$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複查 查核表(九)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8-2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實施日期 102.01.01）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住宿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		建物用途 構 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 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 八百公尺以上(免檢討 SF) ☐ 未達八百公尺		
				海拔高度				
起 造 人			節約能源 計算書簽 證人		總樓地 板面積			
設 計 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構造詳圖						
節 約 能 源 查 核	1	各層外殼總面積 A_w 、 A_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2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3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 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評估正確						
	4	立面開窗率 WR 計算正確						
	5	開窗部位之開窗面積比 r_{fi} 及窗框材料常數 m ，認定或計算正確						
	6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計算正確						$SF=$
	7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計算正確						$U_{af}=$
	8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aw} 計算正確						$U_{ar}=$ $U_{aw}=$
住宿類		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 計算正確						$OWR=$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 1 U_{aw} 、 U_{af} 、 SF 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_{aws}	$WR > 0.5$		$0.5 \geq WR > 0.4$		$0.4 \geq WR > 0.3$		$0.3 \geq WR > 0.2$		$0.2 \geq WR > 0.1$		$0.1 \geq WR$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住宿類建築	2.75	2.70	0.10	3.0	0.15	3.50	0.25	4.70	0.35	5.20	0.45	6.50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0	2.70	0.20	3.0	0.30	3.50	0.40	4.70	0.50	5.20	0.55	6.50	0.60

註1. U_{aws} ：單位 $W/(m^2.K)$ ； U_{afs} ：單位 $W/(m^2.K)$ ； 註2. WR 、 SFs ：無單位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分項規範）查核報告書(九)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且低於海拔高度800公尺之建築物，可選用本節所述「分項規範」接受管制，不受本編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總量管制)之管制。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dots \text{查表})$ ，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U_{aws} = 2.75 [W/(m^2 \cdot K)] \dots \text{住宿類}；U_{aws} = 2.0 [W/(m^2 \cdot K)] \dots \text{非住宿類})$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 (U_{afs} \dots \text{查表 4})$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 (SF_s \dots \text{查表 4})$

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_j > (OWR_c = 0.15 \dots \text{住宿類，非住宿類不予檢討})$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A：符合規定。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表(九)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8-2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實施日期 102.01.01）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 住宿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 未達八百公尺	
起造人				節約能源 計算書簽 證人			總樓地 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6	屋頂構造詳圖						
節約 能源 查核	1	各層外殼總面積 A_w 、 A_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2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3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_w 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評估正確						
	4	立面開窗率 WR 計算正確						
	5	開窗部位之開窗面積比 r_{fi} 及窗框材料常數 m ，認定或計算正確						
	6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計算正確						$SF=$
	7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計算正確						$U_{af}=$
	8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aw} 計算正確						$U_{ar}=$ $U_{aw}=$
	住宿類	每一居室空間可開啟窗面積比 OWR 計算正確						$OWR=$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 1 U_{aw} 、 U_{af} 、 SF 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_{aws}	$WR > 0.5$		$0.5 \geq WR > 0.4$		$0.4 \geq WR > 0.3$		$0.3 \geq WR > 0.2$		$0.2 \geq WR > 0.1$		$0.1 \geq WR$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住宿類建築	2.75	2.70	0.10	3.0	0.15	3.50	0.25	4.70	0.35	5.20	0.45	6.50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0	2.70	0.20	3.0	0.30	3.50	0.40	4.70	0.50	5.20	0.55	6.50	0.60

註1. U_{aws} ：單位 $W/(m^2.K)$ ； U_{afs} ：單位 $W/(m^2.K)$ ； 註2. WR 、 SFs ：無單位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海拔高度 800 公尺以上地區）查核報告書(十)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位於海拔高度80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但，1. 機房、作業廠房及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leq 500\text{ m}^2$ 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或構造特殊者，除外）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U_{ars} = 0.8 [W/(m^2 \cdot K)])$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cdots \text{查表})$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_{vi} < (R_{vic} = 0.20)$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 (\text{海拔 } 800 \sim 1800\text{m } U_{aws} = 2.5 [W/(m^2 \cdot K)])$ 、海拔高於 1800m $U_{aws} = 1.5 [W/(m^2 \cdot K)] \cdots (\text{查表 } 3)$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 (U_{afs} \cdots \text{查表 } 3)$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檢討 查核 複查 表(十)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8-1、308-2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實施日期 102.01.01）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建物用途	
				構造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海拔高度	☐ 800 公尺~1800 公尺 ☐ 1800 公尺以上
起造人				節約能源計算書簽證人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					
	6 屋頂構造詳圖					
節約能源查核	1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評估正確					
	2 各層外殼總立面面積 Aek 計算正確					
	3 立面開窗率 WR 計算正確					
	4 開窗部位之開窗面積比 rfi 及窗框材料常數 m，認定或計算正確					
	5 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 計算正確					Uaf=
	6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ar、Uaw 計算正確					Uar=
						Uaw=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表3 海拔800m以上建築物Uaw與Uaf之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fs (W/(㎡.K))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ws (W/(㎡.K))
立面開窗率WR	WR>0.4	0.4≥WR>0.3	0.3≥WR>0.2	0.2≥WR	
海拔800~1800m	3.5	4.0	5.0	5.5	2.5
海拔高於1800m	2.0	2.5	3.0	3.5	1.5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但，簽報本府同意免設者，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R_{cc} = 4\%)$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2 以上新建建築物（但，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R_{cc} = 4\%)$ ，另外※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2 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檢
計
查
核
表
複
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 ☐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雨水貯留利 用計算書簽 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資料 查核	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與集雨面積），是否檢附。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雨水 貯留 利用 查核	1	集雨面積 A_r 計算正確。					
	2	集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基地內雨水利用系統設計平均單日及雨量 W_r ，計算正確。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4	雨水利用設計量（公升／日） W_d ，計算正確。 $W_d = \sum R_i$					
	5	推估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計算正確。					
	6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t ，計算正確。詳表 2					
	7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R_c ，計算正確。 $R_c = W_s / W_t$					
	8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積 V_{sm} ，計算正確。 $V_{sm} = N_s \times W_d$					
	9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_c \geq$ （標準值 $R_{cc}=4\%$ ）					$R_c =$
	10	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臺北市地區降雨資料：參考依據”臺北市測站”

日平均降雨量（mm／日） $R: 6.59$ 。

日降雨概率 $P: 0.463$ 。

儲水倍數 $N_s: 6.48$ 。

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 $R_{cc}: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4.10.11~097.12.31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R_{cc} = 4\%)$ ，另外※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times$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times$ ☐103.11.10 起，總樓地板面積 5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F1 類組，除外），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c} 同前一版本，不變；※仍需查核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但合於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時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且 $V_s \geq 2 \text{ m}^3 \times$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094.10.11 起臺北市各級機關主辦之市有新建建築物 ☐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造人		雨水貯留利用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與集雨面積），是否檢附。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雨水貯留利用查核	1	集雨面積 A_r 計算正確。					
	2	集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基地內雨水利用系統設計平均單日及雨量 W_r ，計算正確。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4	雨水利用設計量（公升／日） W_d ，計算正確。 $W_d = \sum R_i$					
	5	推估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計算正確。					
	6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t ，計算正確。詳表 2					
	7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R_c ，計算正確。 $R_c = W_s / W_t$					
	8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積 V_{sm} ，計算正確。 $V_{sm} = N_s \times W_d$					
	9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_c \geq$ （標準值 $R_{cc}=4\%$ ）					$R_c =$
	10	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臺北市地區降雨資料：參考依據”臺北市測站”

日平均降雨量（mm／日） $R: 6.59$ 。

日降雨概率 $P: 0.463$ 。

儲水倍數 $N_s: 6.48$ 。

雨水貯集利用率及格標準 $R_{cc}: 4\%$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 > (R_{rc} = 30\%)$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 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檢討
查核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 造 人			生活雜排水回 收再利用計算 書簽證建築師			
設 計 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再生儲水槽位置），是否檢附					
	4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與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查核	1	住宿類或非住宿類之生活總用水量 Wst（公升／日），計算正確。					
	2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再生水利用量 Wr（公升／日），是否預定利用再生水處理量？					
	4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計算正確。 $Rr = Wr \div Wst$					
	5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合格標準 Rr，計算正確。 $Rr \geq 0.3$					
	6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r \geq$ （標準值 $Rr = 0.3$ ）					Rr=
	7	再生水水質、規劃與設計應委由環境工程技師或聘任環境工程技師之水處理包工業規劃設計，是否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1 建築類別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計算基準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註2) Wf (公升/m ² ·日)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st 計算方法
辦公類 ^(註1)	一般專用	7	見 公式(3-2) 非住宅類 $Wst = Wf \times Af$ Wst：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f：單日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升/(m ² ·日))，查表1。 Af：建築物之居室總樓地板面積(m ²)。
	複合使用	9	
百貨商場類	有餐飲設施	20	
	無餐飲設施	10	
旅館類	都市商務旅館	15	
	一般複合型旅館	20	
	中大型休閒旅館	25	
學校建築	行政及教學大樓	10	
	其他	比照其他類	
宿舍類	—	10	
住宅類	—	—	見 公式(3-1) 住宅類 $Wst = 250 \text{公升}/(\text{人} \cdot \text{日}) \times 4.0 (\text{人}/\text{戶}) \times Nf$ Nf：住宅總戶數。
其他類	—	—	根據建築實際排放量計算之。

註1. 辦公類建築物中有咖啡廳、廚房或容許範圍之其他使用時則屬複合使用類型。
 註2.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主要參考日本空氣調和、衛生工學便覽第12 版(1995.03)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節水服務團之部分調查資料(2002.02)補充修正而成。

附表二-4-1B .2版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令適用：☐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C 類、F1 類組、I 類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 > (Rrc = 30\%)$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F1 類組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 103.11.10 起，總樓地板面積 5000 m²以上新建建築物（但 F1 類組，除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c 同前一版本，不變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或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相關單行法規規定，未規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8、299、300、316、317、318、319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098.01.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 101.07.01 起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 或地號			
起 造 人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設 計 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是否檢附				
	2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過程資料，是否檢附				
	3	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再生儲水槽位置），是否檢附				
	4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與設備空間配置圖，是否檢附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查核	1	住宿類或非住宿類之生活總用水量 W_{st} （公升／日），計算正確。				
	2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說檢附齊全。				
	3	再生水利用量 W_r （公升／日），是否預定利用再生水處理量？				
	4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 ，計算正確。 $R_r = W_r \div W_{st}$				
	5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合格標準 R_r ，計算正確。 $R_r \geq 0.3$				
	6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R_r \geq$ （標準值 $R_r = 0.3$ ）				$R_r =$
	7	再生水水質、規劃與設計應委由環境工程技師或聘任環境工程技師之水處理包工業規劃設計，是否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本技術規範 表1 建築類別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計算基準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註1) W_f (公升/ $m^2 \cdot$ 日)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_{st} 計算方法
辦公類 ^(註1)	一般專用	7	見 公式(3-2) 非住宅類 $W_{st} = W_f \times A_f$ W_{st}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f ：單日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升/($m^2 \cdot$ 日))，查表1。 A_f ：建築物之居室總樓地板面積(m^2)。
	複合使用	9	
百貨商場類	有餐飲設施	20	
	無餐飲設施	10	
旅館類	都市商務旅館	15	
	一般複合型旅館	20	
	中大型休閒旅館	25	
學校建築	行政及教學大樓	10	
	其他	比照其他類	
宿舍類	—	10	
住宅類	—	—	見 公式(3-1) 住宅類 $W_{st} = 250 \text{ 公升}/(\text{人} \cdot \text{日}) \times 4.0 (\text{人}/\text{戶}) \times N_f$ N_f ：住宅總戶數。
其他類	—	—	根據建築實際排水量計算之。

註1.辦公類建築物中有咖啡廳、廚房或容許範圍之其他使用時則屬複合使用類型。
 註2.單位面積用水量 W_f 主要參考日本空氣調和、衛生工學便覽第12 版（1995.03）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節水服務團之部分調查資料（2002.02）補充修正而成。

附表二-5 .1版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095.07.01~098.06.30 法令沿革因年代遠久其規定條文請自行查閱，略過
 法令適用：☐098.07.01 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

綠建材使用率 $R_g \geq (R_{gc} = 30\%)$

（技術規範新增概算：內部牆面 K 值，住宿類 $K=1.08$ ，非住宿類 $K \cdots$ 查表）

☐101.07.01 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 \geq (R_{gc} = 45\%)$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R_{goc} = 10\%)$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綠建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D、E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綠建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21、322、323 條，及內政部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綠建材計算書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查核	1	戶外地面平面、室內空間平面、立(剖)面及其他有助於審查或計算依據認定之圖面是否檢附							
	2	戶外地面面積、室內空間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式(表)是否檢附							
	3	是否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依規定填註簽證							
	4	使用之綠建材是否符合綠建材認可規定							
室內綠建材查核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計算是否正確							
	1-1	天花板樓地板總面積(A1)、(A4)計算是否正確							
	1-2	內部牆面總面積(A2)計算是否正確(概算：內部牆面 K 值，住宿類 K=1.08，非住宿類 K…查表)							
	1-3	隔屏總面積(A3)計算是否正確							
	1-4	門窗總面積(A5)計算是否正確							
	2	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總面積計算是否正確							
	2-1	天花板樓地板總面積(g1)、(g4)計算是否正確							
	2-2	內部牆面總面積(g2)計算是否正確							
	2-3	隔屏總面積(g3)計算是否正確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 Ag/A 計算是否正確							
4	室內綠建材評估結果(Rg)≥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 %)					Rg=			
戶外綠建材查核	5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表面積(Ao)=A -Ao, k 計算是否正確							
	5-1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Ao, k) =Ao, 1+Ao, 2+Ao, 3+Ao, 4 計算是否正確							
	5-2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o, 1) 計算是否正確							
	5-3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o, 2) 計算是否正確							
	5-4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o, 3) 計算是否正確							
	5-5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o, 4) 計算是否正確							
	6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計算是否正確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Ago / Ao= %計算是否正確							
8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10 %)					Rgo=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令適用：☐110.01.01 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綠建材使用率 $R_g \geq (R_{gc} = 60\%)$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R_{goc} = 20\%)$ （技術規範新增：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 L_f ，詳規範表 1）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綠建材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綠建材設計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21、322、323 條，及內政部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建物類別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建築物 (但符合排除條件者，不在此限)		建物用途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構造				
起造人		綠建材計算書 簽證建築師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查核	1	戶外地面平面、室內空間平面、立(剖)面及其他有助於審查或計算依據認定之圖面是否檢附								
	2	戶外地面面積、室內空間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式(表)是否檢附								
	3	是否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依規定填註簽證								
	4	使用之綠建材是否符合綠建材認可規定								
室內綠 建材 查核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i)計算是否正確(總表面積係數Lf，詳規範表1)								
	2	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總面積計算是否正確								
	2-1	天花板使用總面積(gi1)計算是否正確								
	2-2	內部牆使用面總面積(gi2)計算是否正確								
	2-3	隔屏使用總面積(gi3)計算是否正確								
	2-4	樓地板使用總面積(gi4)計算是否正確								
	2-5	窗使用總面積(gi5)計算是否正確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i)= $\sum Agi / Ai$ 計算是否正確								
4	室內綠建材評估結果(Rg) $\geq$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i=60%)								Rgi=	
戶外綠 建材 查核	5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表面積(Ao)計算是否正確								
	5-1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ok$) 計算是否正確								
	5-2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o1) 計算是否正確								
	5-3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o2) 計算是否正確								
	5-4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o3) 計算是否正確								
	5-5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o4) 計算是否正確								
	6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計算是否正確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Ago / Ao = % 計算是否正確								
8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20%)								Rgo=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簽證 建築師 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 建築師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查核報告書

本自治條例為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而訂定。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物之保水、雨水貯留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基準已併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地 17 章綠建築基準，而新建建築物分一般、公有及非公有建築物之規模分別訂立其基準。

法令適用：☐103.11.10 起，各類組新建建築物依性質與規模。

《一般新建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 ☐建築面積達 $\geq 1000 \text{ m}^2$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其投影面積應 $\geq 5\%$ 建築面積
- ☐依第 5 條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 $\geq 50\%$ ，並應設置儲水容量 $V_s \geq 2.0 \text{ m}^3$ 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3000$ 萬元者》

- ☐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3000$ 萬元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工程總造價 $\geq \text{NT\$}5000$ 萬元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註：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

- ☐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增加之容積 $20\% ZAs \leq \Delta ZA < 3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 \text{ m}^2 \leq \Delta FA < 2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 ☐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 \text{ m}^2$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註：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計算書簽證人如對查核(複查)結果異議時，得於收到查核(複查)報告書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申請複查(審議)。

- ☐ A：符合規定。
- ☐ B：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建議通過。
- ☐ C：符合規定。但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業經簽證人修正如附件，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建議通過。修正部分屬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建議准予報備。
- ☐ D：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 E：不符規定。不符「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申請使用執照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D、E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查核(複查)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築師 簽章：

召 集 人 核章：

（查核單位名稱）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檢討
查核表
複查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五條規定項目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一般新建之建築物 ☐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 $\geq$ NT\$:3000 萬元者 ☐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增加容積,如:容積移轉、綜合設計…輻射鋼筋、高綠梨子及都市更新等除外)					
建照號碼		建物地址或地號							
起造人					綠建築自治條例計算書				
設計人					簽證建築師				
項次		查核項目			設計檢討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1	依建築物個性質與規模應取得之各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2	建築物省水器材各層配置及節能燈具各層配置平面圖							
	3	建築物屋頂層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配置平面圖與計算說明							
	4	建築物屋頂平台之綠化及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與澆灌系統配置平面圖與計算說明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查核	1	建築基地保水及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是否依本條例規定標準併案查核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大便器、水栓，是否全面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是否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3	建築面積 $\geq 1000\text{ m}^2$ 者，是否依規定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且其投影面積應 $\geq 5\%$ 建築面積 若：設置困難者是否經都發局審查同意之方案以綠化方式替代是否依規定辦理並取得核可文件							
	4	依本條例第 5 條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 $\geq$ NT\$: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其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是否 $\geq 50\%$ (註：屋頂平台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避難平台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並是否設置儲水容量 $V_s \geq 2.0\text{ m}^3$ 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5	工程總造價 $\geq$ NT\$:3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6	工程總造價 $\geq$ NT\$:5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是否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7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text{ m}^2$ 者，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8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20\%ZAs \leq \Delta ZA <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text{ m}^2 \leq \Delta FA < 2000\text{ m}^2$ 者，是否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9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text{ m}^2$ 者，是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呈判流程	簽證建築師簽章		※檢附查核圖說與核准執照圖說相同，確認無誤！		查核建築師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建照號碼：_____。（法令適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一、本案____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查核：

- ☐ 免檢討。
- ☐ 已完成。
- ☐ 未完成，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齊全。

二、本案綠建材設計查核：

- ☐ 免檢討。
- ☐ 已完成。
- ☐ 未完成，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提送相關資料完成查核。

三、以下指定材料、項目或工法，應於提出申請綠建築竣工查驗時提送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含數量）及相關檢驗報告或證書文件，供查核。

- ☐ 1. 綠建材或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要求之材料：
 - ☐ 標章證明文件 ☐ 規格數量
- ☐ 2. 隔熱材料：☐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3. 特殊材料（材料未明列於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者）：
 - ☐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4. LOW-E 玻璃：☐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5. 玻璃反射率 Gri：☐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6. 省水標章大便器：☐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7. 省水標章水栓：☐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8. 節能標章之燈具：☐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9.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10. 其他應檢附之材料證明者：
 - ☐ a. _____ ☐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b. _____ ☐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 ☐ c. _____ ☐ 出廠證明或合格證明 ☐ 規格數量 ☐ 檢驗報告

（以下空白）

四、以下指定項目應依設計內容施作，並於施工時照相紀錄存證。提出申請綠建築竣工查驗時應一併提送竣工及施工過程紀錄照片，供查核。

- ☐ 1. 植栽覆土深度_____m
- ☐ 2.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_____m
- ☐ 3. 人工地盤深度（可併同覆土深度一併檢討）_____m
- ☐ 4. 屋頂（即水平投影，含露臺部分）隔熱材料施作
- ☐ 5. 雨水儲水槽或生活雜排水再利用儲水槽（自人孔蓋往內部拍攝）及其附屬應備之設備
- ☐ 6. 其它特殊工法或查核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 ☐ a. _____
 - ☐ b. _____
 - ☐ c. _____

（以下空白）